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51號

原告 林秀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雖定有明文。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已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件以原告林秀葉名義向本院提出之民事異議之訴狀（債務人）係民國114年3月24日向本院提出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林秀葉已於114年3月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足見林秀葉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